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 务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PWY-2024-008-FW

招标人：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合同范本 38

第五章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50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服务示范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2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JPWY-2024-008-FW

预算金额：190万元

最高限价：一包：19.4万元；二包：14.55万元；三包：38.8万元；四包：29.1万元；五包：33.95万元；六包：19.4万元；七包：29.1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期限：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需求：

一包

标项名称：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4000.00

服务地点：昌吉州玛纳斯县

服务期限：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是自治区民政厅通过彩票公益金支持的项目，具体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内容是：

1. 建立健全县市未成年人以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的台账；
2. 为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
3. 摸排走访未成年人服务需求，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的政策咨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形成调研报告；
4. 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
5. 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
6. 为州儿童福利院内儿童提供社工服务。
7. 积极链接社会资源，每个项目链接资源不少于2个单位（企业）。

备注：中标的社会组织要承接全县（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包

标项名称：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5500.00

服务地点：昌吉州呼图壁县

服务期限：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同一包

备注：中标的社会组织要承接全县（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包

标项名称：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三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88000.00

服务地点：昌吉州昌吉市

服务期限：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同一包

备注：中标的社会组织要承接全县（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包

标项名称：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四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1000.00

服务地点：昌吉州阜康市

服务期限：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同一包

备注：中标的社会组织要承接全县（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五包

标项名称：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五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39000.00

服务地点：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服务期限：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同一包

备注：中标的社会组织要承接全县（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六包

标项名称：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六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94000.00

服务地点：昌吉州奇台县

服务期限：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同一包

备注：中标的社会组织要承接全县（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七包

标项名称：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七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1000.00

服务地点：昌吉州木垒县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服务期限：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同一包

备注：中标的社会组织要承接全县（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本项目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2个包。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9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00时00分至23时59分。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地址：昌吉州昌吉市

联系方式：0994-23476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市民服务中心3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18290656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博林

电话：18290656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地址：昌吉市 联系人：腊月梅 电话：0994-23476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人名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 联系人：姚博林 联系电话：18290656000
3	项目名称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一包）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二包）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三包）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四包）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五包）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六包）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七包）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投标单位投标第几包，投标文件就写第几包。
4	项目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预算金额	总投资额：184.3万元，一包：19.4万元；二包：14.55万元；三包：38.8万元；四包：29.1万元；五包：33.95万元；六包：19.4万元；七包：29.1万元
6	出资比例	100%
7	采购范围	<p>简要规格描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是自治区民政厅通过彩票公益金支持的项目，具体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内容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健全县市未成年人以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的台账；2. 为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3. 摸排走访未成年人服务需求，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的政策咨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形成调研报告；4. 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p>5. 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p> <p>6. 为州儿童福利院内儿童提供社工服务。</p> <p>7. 积极链接社会资源，每个项目链接资源不少于2个单位（企业）。</p> <p>备注：中标的社会组织要承接全县（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9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 履约担保的金额： /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13	投标人 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p>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6）本项目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2个包。</p>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15	招标文件领取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人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7	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响应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时00分 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包为3880.00元、二包为2910.00元、三包为7760.00元、四包为5820.00元、五包为6790.00元、六包为3880.00元、七包为5820.00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账号： 户名：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6001012010146385816 行号：402885000016 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可简写项目名称） 二、电子保函 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申请
20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4月30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 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建鹏伟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	最高限价	一包:19.4万元;二包:14.55万元;三包:38.8万元;四包:29.1万元;五包:33.95万元;六包:19.4万元;七包:29.1万元
23	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5	代理服务费	
26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27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2、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p>
28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9	知识产权	<p>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p> <p>注：第1条不与第2条叠加使用。</p>
----	----------	---

31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合格的投标人

1.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若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

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 1.4.1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 1.4.4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1.4.5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 1.4.7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定义

- 2.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投标人”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 “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详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采购内容

4.1采购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4.2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4.3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有关说明

5.1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范本

第五章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编写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清单、服务和商务条件、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9.2招标投标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人概况表；

①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

②“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③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 (13) 服务承诺书；
- (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 (15) 服务方案；
- (16)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成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2）投标价格应包括施工、货物本体、随机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隔离费、保险费、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及投标人应当支付的各种税费等有关所有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人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18.3.2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

22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7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招标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23.2.2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评标原则

24.1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评标程序

25.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标函》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投标人签章。若投标人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25.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3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5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序号				
1	投标响应文件有严重缺页、漏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及质量的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5.5投标文件有以上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6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7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25.8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详细评审

2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分值。

26.3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报价得分占10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90分。最终

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项目	分值权重	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由于本项目属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各投标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方案者优先。）
商务部分 (30分)	党建引领 (20分)	1、承接主体有党支部10分，承接主体没有党支部但有派驻党建指导员得5分，没有不得分。 2、承接主体党支部2023年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3次以上，得10分；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2次，得8分；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1次，得5分，未开展过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不得分。
	业绩（10分）	承接主体近三年（2021年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5分，最多得10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15分）	根据承接主体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 1. 每个乡镇街道示范点工作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心理学、教育学专业背景或资格证书的人占2人以上的（5分）；工作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心理学、教育学专业背景或资格证书的人占1人以上的（3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每个乡镇街道示范点长期驻站社工指定1名专业（社会工作、心理学、教育学等专业）的持证工作人员（5分）；长期驻站社工没有持证人员但有指定1名一年以上（含一年）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3分），不满足不得分。 3、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经验丰富的，得3-5分； 人员岗位较为明确、分工较为合理、经验一般的，得1-3分； 人员岗位及分工模糊、经验不足的，得0-1分。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各项售后服务承诺指标，并制订达标保障措施和不达标改善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10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清晰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7分； 方案内容模糊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4分。
技术部分 (60分)	专业化服务内容 (30分)	<p>1、有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的实施计划、项目目标、项目经费支出预算、项目成效、评估方法、个案服务、小组服务、社区服务、志愿者服务等。服务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15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思路较清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10分；</p> <p>服务方案在满足用户要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得0-6分。</p> <p>2、制定的服务程序，对服务申请、接受、退出、转介、保密等做出明确规定。服务程序具有很强的指导性与操作性，得6-10分；</p> <p>服务程序具有指导性与操作性，得3-6分；服务程序简单，指导性与操作性不强，得0-3分。</p> <p>3、制定的服务进度管理计划，按照未成年人全年活动的时间特征，有详细、科学的服务进度管理计划，得4-5分；</p> <p>针对性不强的服务进度管理计划，得3-4分；</p> <p>有简单的、笼统的服务进度管理计划，得0-3分。</p>
	管理规章制度 (5分)	根据承接主体所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 制度完善、分工明确、考核办法合理的，得0-5分；

26.4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

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6.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中标投标人的确认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7.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27.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

内容进行谈判。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

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

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0.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中标通知书；

31.1.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1.1.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1.1.4 招标文件。

八、招标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有中标单位支付。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34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5参与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了答疑。

第三章采购需求表

1、采购内容

简要规格描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是自治区民政厅通过彩票公益金支持的项目，具体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内容是：

1. 建立健全县市未成年人以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的台账；
2. 为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
3. 摸排走访未成年人服务需求，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的政策咨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并形成调研报告；
4. 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
5. 为对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
6. 为州儿童福利院内儿童提供社工服务。
7. 积极链接社会资源，每个项目链接资源不少于2个单位（企业）。

备注：中标的社会组织要承接全县（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2.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为准）。

3. 服务地点：

（二）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人（乙方）和甲方单位（本项目招标人）签订合同为主。

3. 服务内容和任务指标

（一）项目准备

1.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2.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应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1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二）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2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1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等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乙方儿童督导员负责与乙方派出一线社工对接日常工作。

（三）运营管理

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 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四）常规服务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1. 建立健全县市未成年人以及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特殊困难儿童的台账；

2. 为未成年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

3. 摸排走访未成年人服务需求，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的政策咨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形成调研报告；

4. 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

5. 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

6. 为州儿童福利院内儿童提供社工服务。

7. 积极链接社会资源，每个项目链接资源不少于2个单位（企业）。

备注：中标的社会组织要承接全县（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8.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

9.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1）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每个街道教育小组不少于1（2）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2）场次。

。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2）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每个街道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2（3）个。

10. 服务档案建立。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流动儿童等对象；做到全部建立、动态更新。

11. 文体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每个街道小组活动不少于2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12. 政策咨询服务。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五）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护支持服务

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10例。

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每个街道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培训不少于1（2）场次。

（2）开展家庭个案辅导。对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每个街道不少于2（3）例。

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六）探访服务

乙方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特别在节假日要及时走访，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孤儿，每个街道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
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3次。
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2次。
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上门探访。

（七）关心关爱服务

结合重要节假日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组织多种形式的儿童关心服务活动，让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工作，重点聚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等，及时发现掌握心理健康状况和实际需求，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心理健康监测每季度不少于1次。针对辖区内儿童自身的身心特点，为有需求的儿童分类制定心理关爱方案，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帮扶服务，有效链接转介诊疗通道，强化对患有精神障碍且经过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困境儿童出院回归家庭的跟进服务帮扶。

（八）受突发事件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救助服务

乙方对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1. 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指导辖区村（居）对未成年人监护情况全面摸底，及时核实情况；
2. 对村（居）、辖区居民及摸排的监护缺失未成年人信息统一报送至未保站、民政部门，建立台账，动态监测；
3. 为出现特定紧急情况的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庇护和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4. 对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和情绪支持服务，并链接政府和社会资源提供有效监护或帮扶；
5. 为监护缺失适龄未成年人联系学校或相关教育部门，提供就学保障的指导和服务；
6. 对因突发事件造成与监护人失散的未成年人，及时向公安部门通报进行寻亲。

（九）重点个案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5例。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1. 在丙方、乡镇（街道）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第四章合同范本

合同参考范本

甲方：***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乙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要求，进一步夯实***县（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

地（州、市）县（市、区）辖区***乡镇（街道）。

（三）项目实施周期

2024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项目服务对象

***乡镇（街道）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兼顾辖区一般儿童及家庭。

第二条项目目标

利用专业社工力量，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未保站作用，通过实施六大保护，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一）项目准备

1.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2.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应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1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二）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2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1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三）运营管理

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 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四）常规服务

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

《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

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1）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2）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2个。

3. 服务档案建立。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流动儿童等对象；建档数不少于40例。

4. 文体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2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1场次。

5. 政策咨询服务。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五）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护支持服务

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10例。

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培训不少于1场次。

（2）开展家庭个案辅导。对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2例。

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六）探访服务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乙方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孤儿，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3 次。
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探访。

（七）重点个案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 5 例。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第四条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合同总价（含税）元（***万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元（***整）；项目执行至中期，即至**年**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元（***元整）；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即至****年**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元（****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服务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费、各类文件资料编制费、培训费、服务活动支出、评估费、办公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一）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甲方应为乙方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安排项目对接人员；为乙方项目实施协调合适场地；为乙方相关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通知下发、资料准备和人员组织工作等。

（5）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未获甲

方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需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5)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或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甲方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8) 乙方派出的人员属于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工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或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二) 保密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2. 双方均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但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2. 若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四）违约责任

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双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任何一方被判令违约，违约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

诉方承担。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到期后终止。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七）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派驻纪检组（局机关纪委）备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民政局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五章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标项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元（大写：），服务期限：一年，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招标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大写：）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标项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报价（万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管部门 (如有)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p>单位概括等:</p> <p>投标人名称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期: 年月日</p>				

附件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标项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昌吉州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示范项目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州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

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9: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项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备注
...					

注：采购单位为同一单位的项目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的材料，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经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常住地	备注
.....				

注：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3:

服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对(标项名称)招标文件中有关清单、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废标条件、承诺和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如我公司能在本次竞标中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15: 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附件16: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